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妤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壹顆（驗前毛重肆點柒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」、「查獲及扣案物照片」（見偵卷第31至37、45、59至6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核被告謝妤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助長毒品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電子煙煙彈1顆，經送鑑定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B4125，見偵卷第133

頁）附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襄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02號

被　　告　謝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妤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6時許前不詳時間，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2月24日6時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依托咪酯煙彈1顆（毛重4.72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妤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，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確認具依托咪酯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毒品，併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襄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雅櫻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